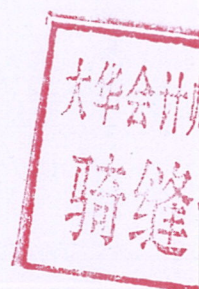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
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316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618035716
报告名称: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13164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9 月 29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9 月 26 日
签字人员:	夏利忠(320200010025), 薛波(31000006119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
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1-2
二、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 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 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3164号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股份公司）编制的截止2022年8月31日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振江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

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振江股份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振江股份公司截止2022年8月31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振江股份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利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波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 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071 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44,1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3.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71,999,996.00 元。上述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4,716,981.13 元（不含增值税）后，存入公司开立在中信银行江阴支行账号为 8110501012402035371 的人民币账户内。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人民币 571,999,996.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7,547,169.81 元（不含增值税）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723,584.91 元（不含增值税）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7,729,241.2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2] 0006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8MW 及以上风力发电机零部件项目	10,974.78	5,800.00	江阴临港备[2019]178 号
2	光伏支架大件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7,767.85	15,800.00	灌云发改备[2019]301 号
3	切割下料中心建设项目	16,813.19	13,000.00	灌云发改备[2019]301 号
4	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9,527.62	6,600.00	江阴临港备[2020]209 号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000.00	16,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合 计	71,083.44	57,2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连云港灌云县发改委备案立项，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2,531.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已预先投入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1	8MW 及以上风力发电机零部件项目	5,800.00	5,800.00	5,800.00
2	光伏支架大件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5,800.00	-	-
3	切割下料中心建设项目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4	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6,600.00	3,731.92	3,731.92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000.00	-	-
	合 计	57,200.00	22,531.92	22,531.92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4,270,754.72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3,630,188.68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已预先支付的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7,547,169.81	2,830,188.68	2,830,188.68
审计及验资费用	2,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律师费用	2,641,509.44	-	-
信息披露费用	1,154,716.98	-	-
材料制作费	127,358.49	-	-

项目	金额	已预先支付的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合计	14,270,754.72	3,630,188.68	3,630,188.68

五、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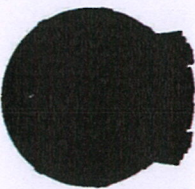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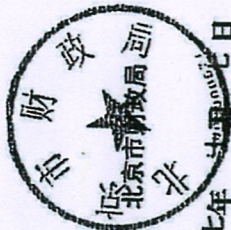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夏利忠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1-01-31
Working unit: 江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202117101310006356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this renewal



夏利忠(32020001002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夏利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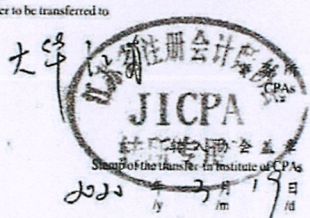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32020001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2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薛波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06-2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
身份证号: 330281196906203230
证号: 3302811969062032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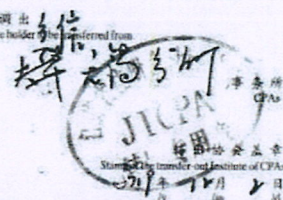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 /

薛波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31000006119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